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號

聯絡人：黃昱中

電話：(02)2322-8230

傳真：(02)2341-9420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促字第11225540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條文規定-定.pdf、逐點說明-定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營運績效評定
作業指引」逐點說明及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
關(構)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作業指引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，主辦機關於個案執行時，仍應視促參案件特性及配合實際需要，審慎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指引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(<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dex.aspx>)，路徑為：首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